

東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06)
102 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1.23)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透過將數位科技融入課程內涵，促進數位學習之發展，而使教學活動更多元豐富、生動活潑，以提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專業級技術人員。

第3條 本辦法所認定之「數位教材」必須是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正式學分課程所使用的數位教材，切合教學需要而設計，搭配影音解說或結合多媒體媒介所完成之教學內容，以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活動。

第4條 獎勵原則與方式

獎勵以學期為單位，每位教師申請一門課為限，一門課需製作至少 3 單元以上影音數位教材，每單元以 15 分鐘以上為原則。已獲得教育部相關獎勵與補助之數位教材，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前一學年度已本獲獎勵補助之教材，亦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含教材名稱不同，教材內容雷同度超過 50%者)。

需自行利用軟體或設備錄製之教材檔案，教學內容由任課教師本人親自講解為主(非業師)，分為兩類，內容如下：一般教學所使用之 Word、PDF、Powerpoint 等檔案不在獎勵範圍內。教材類型如下：

一、影音錄製

(一) 螢幕錄製：利用螢幕錄製軟體(如 PowerCam、Articulate 等相關軟體)錄製老師講解教材內容的整個影音教學過程，包括滑鼠指向文字，或畫螢光筆重點提示等。

(二) 攝影錄製：以攝影器材錄製老師教學內容，錄製完成後以剪輯軟體後製，完成檔如 avi、mpeg、wmv、mp4 等格式，應將課程內容拆解成重點單元後進行錄製，不建議隨堂錄影。

二、其他：請於「數位教材獎勵申請表」(附件一)中內說明。

第5條 審查與評選

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與競賽設有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若遇請假，委請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教資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負責審查會議相關事務，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擔任之，至多 7 位，進行資格與評選

工作。

第6條 審查程序與評比標準

第一階段由本中心聘請校內業務相關主管擔任審查委員，就審核標準，進行初審後，公告通過名單，並發給隨身碟以儲存最終需繳交之檔案；第二階段通過者於學期期程內完成數位教材製作，於學期末繳交每單元的數位教學教材，包含教材使用記錄成效表（附件二）、評量題目及使用者回饋，由本中心召集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就評比標準審查，審核結果公告後送本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會議，檢核學習成效，以核定獎勵點數。

評比項目	內容
教材內容與架構 【20%】	(1)教材內容涵蓋教學目標，且清楚說明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 (2)單元教材均清楚說明學習者可從教材獲得的知識、技能與態度的學習目標。 (3)教材單元的呈現順序合適，且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4)每一教材單元內容份量都適當且完整。
教材設計 【50%】	(1)教材單元中有引發學習動機的設計。 (2)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學習建議及實例或範例。 (3)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評量活動。 (4)教材單元針對學習活動提供適當的回饋。 (5)教材單元提供適當的補救學習。
媒體設計 【30%】	(1)教材的媒體品質優良。 (2)教材的媒體能幫助學習者理解內容。 (3)教材媒體之份量充足，並能幫助學生學習。

第7條 辦理期程與作業程序

辦理程序	作業日期	辦理內容
一、申請報名	依據學校 年度行事 曆之規劃 另行公告	1. 本中心公告報名時間及申請表單。 2. 須為當學期進行之課程教材，使具報名資格。 3. 由本校教師提出申請表與教材授權同意書，裝訂後一併繳交至本中心。
二、第一階段審核		1. 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核。 2. 公告通過名單。 3. 通過者於當學期期程內完成數位教材製作。
三、第二階段審查		1. 學期末繳交完成的每單元之數位教學教材、教材使用記錄、評量題目及使用者回饋。 2. 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評比。 3. 公告評比結果。 4. 送本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會議，檢核以核定獎勵點數。

如有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說明為主。

第8條 獎勵項目

一、90分以上為特優、80~89分為優等、70~79分為甲等，**未達70分者頒發參與證明**，

獎勵點數至多 200 點，獎勵點數依據評選結果經本校教師學術審查小組核定，獎勵金額依學校下一年度獎勵補助款額度規定辦理。

二、未來得由本中心協助其進行教育部相關數位課程計畫申請。

第9條 注意事項

一、教師需簽署授權「數位教材授權同意書」保證教材之內容皆為原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供本校為促進教學資源共享及教學推廣之使用。

二、教師於獲獎勵補助後一年內，需參與數位教材製作社群，以及由本中心舉辦之「數位教材成果分享茶會」，分享其製作成果心得，並由本中心頒發感謝狀。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